佛山市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申请入读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实施办法

（2019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市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政策，确保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促进教育公平，根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佛山市居住证实施办法》《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引进人才子女教育服务工作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非户籍常住人口是指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进入本市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员。持本市有效居住证的非户籍常住人口适龄随迁子女、持有效证明的境外人员适龄子女和父母双方或一方是本市户籍的非户籍适龄子女（以下统称：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均可申请入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第三条 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入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属于借读生，分为政策性借读生和普通借读生两类。

第四条 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实行以区为主，区、镇（街）教育行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区政府应按照“两为主、两纳入”原则，根据常住人口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增强义务教育优质学位供给能力，努力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

第五条 政策性借读生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方案，明确招生计划，公布设定统一受理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入读公办学校的时间和地点。普通借读生积分受理由新市民事务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级人社、民政、公安、卫计、住建、国土、市场监管、税务、外事、侨务、台港澳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助教育部门和新市民事务办公室审核、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核查确认。

第六条 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实行集中受理，统一管理，分类安置。在满足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基础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公办学校学位情况，按照先政策性借读生，后普通借读生的原则，安排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读公办学校。

第七条 符合政策性借读生条件，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由各区、镇（街）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置，刚性保障公办学位。符合普通借读生条件，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根据公办学校学位情况，按照积分分值高低次序统筹安排积分入围适龄儿童少年入读公办学校。

第二章 借读生认定条件和办理流程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我市居住的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可申请认定为政策性借读生。

（一）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或支援边疆建设或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二）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以及因公殉职基层干部的适龄子女。

（三）本市优抚对象的适龄子女。

（四）本市户籍居民合法收养的适龄子女。

（五）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六）符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内地就学享受当地生源同等待遇的意见》（教民〔2011〕8号）规定的进藏干部职工适龄子女。

（七）符合《佛山市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育暂行办法》规定，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或评定）的A、B类人才适龄子女。

（八）符合《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博士后工作扶持力度的意见》（佛府办〔2016〕13号）规定，本市博士后载体在站博士后及出站后留在本市工作的博士后适龄子女。

（九）本市按规定引进，并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格认定，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适龄子女。

（十）在本市居住或工作的持有广东省人才优粤A、B卡的适龄子女。

（十一）符合《中共佛山市委关于印发<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发[2018]2号）规定，我市新引进领军人才适龄子女。

（十二）本市区级以上政府认可的有突出贡献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十三）在本市投资的项目竣工投产或开业、营业两年以上，项目投资额不低于50万美元的外商和港澳台人士或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十四）在本市居住的华侨人士适龄子女。

（十五）在本市居住的台湾人士适龄子女。

（十六）在本市同一区内连续居住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5年以上（含5年），有固定住址、有合法就业或经营证明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十七）父母一方是本市户籍的非户籍适龄子女。

第九条 不符合上述条件，持本市有效居住证的非户籍常住人口适龄子女可申请普通借读生，通过办理积分申请入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具体办法按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45号）执行。

第十条 符合政策性借读生条件的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根据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向实际居住区、镇（街）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公办学校入学申请，并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见附件），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第十一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符合政策性借读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发出公办学校入学通知，政策性借读生凭入学通知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被视为自动放弃公办学位。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在统筹安排政策性借读生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时，凡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政策规定的，应按照政策执行，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第十三条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安排政策性借读生后，确定新市民随迁子女年度积分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的指标数，于每年5月前向社会公布，报市教育局汇总后报市新市民事务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切实简化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合理确定入学条件，确保符合条件的应入尽入，不得随意提高入学门槛。

第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严格落实教育部招生入学“十项严禁”，完善违规举报和申请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切实维护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读公办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提供虚假证件、资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入读公办学校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各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不适用于申请插班转学。申请插班转学的，由各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自行制定具体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第二十一条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佛山市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2]3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持有本市有效期内居住证，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已获得住宅房屋权属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已备案购房合同,且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的，继续按照政策性借读生有关规定执行至2019年12月31日止。

附件：政策性借读生申请入学证明材料一览表

附件：

政策性借读生申请入学证明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条件 | 报名提交基本材料 | 部门核查 |
| 1 | **优抚群体类** | 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或支援边疆建设或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 市厅（局）级或军分区证明；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委托监护公证书 |  |
| 2 |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以及因公殉职基层干部的适龄子女 | 公安局或人社部门相关证明；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  |
| 3 | 本市优抚对象的适龄子女 | 《佛山市优抚对象优待证》；本市监护人户口簿 |  |
| 4 | 本市户籍居民合法收养的适龄子女 | 《收养登记证》；本市户籍收养人户口簿 |  |
| 5 |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 市民政局或市残联证明或区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书；本市户籍照顾（监护）人户口簿；委托监护公证书 |  |
| 6 | 符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内地就学享受当地生源同等待遇的意见》（教民〔2011〕8号）规定的进藏干部职工适龄子女 | 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 各区、镇（街）向进藏干部派出单位确认核查身份 |
| 7 | **引进人才类** | 符合《佛山市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育暂行办法》规定，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或评定）的A、B类人才适龄子女 | 有效期内居住证；《佛山市引进人才子女教育服务申请表》；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 教育部门统一向市人社局确认核查身份 |
| 8 | 符合《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博士后工作扶持力度的意见》（佛府办〔2016〕13号）规定，本市博士后载体在站博士后及出站后留在本市工作的博士后适龄子女 | 有效期内居住证；《佛山市引进人才子女教育服务申请表》；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 教育部门统一向市人社局确认核查身份 |
| 9 | 本市按规定引进，并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格认定，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适龄子女 | 有效期内居住证；引进人才的学历或职称证书；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 教育部门统一向市人社局确认核查身份 |
| 10 | 在本市居住或工作的持有广东省人才优粤A、B卡的适龄子女 | 有效期内居住证；省人才服务主管部门核发的人才“优粤卡”；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  |
| 11 |  | 符合《中共佛山市委关于印发<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发[2018]2号）规定，我市新引进领军人才适龄子女 | 有效期内居住证；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 教育部门统一向市人社局确认核查身份 |
| 12 | **投资贡献类** | 本市区级以上政府认可的有突出贡献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 有效期内居住证；荣誉市民证书或区政府认可的证明；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  |
| 13 | 在本市投资的项目竣工投产或开业、营业两年以上，项目投资额不低于50万美元的外商和港澳台人士或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 有效期内居住证（外籍人士除外）；法定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工商营业执照；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  |
| 14 | **境外群体类** | 在本市居住的华侨人士适龄子女 | 有效期内居住证；委托监护照顾的还需提供监护人户口簿及委托监护公证；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 教育部门向申请人收取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复印件；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证明（含中文翻译件）及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文书〕复印件，并核对原件无误后向区侨务、外事部门确认核查身份 |
| 15 | 在本市居住的台湾人士适龄子女 | 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其中只提供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还需同时提交父母在本市居住的有关证明；委托监护照顾的还需提供监护人户口簿及委托监护公证；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 区教育部门整理相关基本情况表（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及号码、家长或监护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工作单位及职务、台湾居住地等），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区台湾事务部门确认核查身份 |
| 16 | **其它类** | 在本市同一区内连续居住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5年以上（含5年），有固定住址、有合法就业或经营证明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 在同一区内连续5年有效期居住证（或连续5年营业执照、或连续5年依法纳税证明）；在同一区缴纳社保连续5年以上证明；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  |
| 17 | 父母一方是本市户籍的非户籍适龄子女 | 父（母）本市户籍户口簿；子女与非本市户籍的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 |  |
| 附 | **过渡期类** | 持有本市有效期内居住证，201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已获得住宅房屋权属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已备案购房合同，且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的非户籍适龄子女，继续按照原政策性借读生有关规定执行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有效期内居住证；住宅房屋权属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已备案购房合同；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  |

说明：所有证件、证书、证明都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